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90/15-16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H/1 (14-15)
電 話 : 3919 3306
日 期 : 2016年5月13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6年5月25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詳題	刪去“看來是”。
3	在標題中，刪去“修訂第15條(與胚胎有關連的禁制、對性別選擇和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予未婚人士的禁制)”而代以“加入第15A條”。
3	刪去“在第15(3)條之後”而代以“在第15條之後”。
3	將建議的第(3A)及(3B)款分別重編為第(1)及(9)款。
3	在建議的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 “ 15A. 禁止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”。
3	在建議的第15A(1)條中，刪去“看來是”。
3	在建議的第15A條中，加入 — “(2) 就第(1)款而言，公布或分發廣告，包括公布或分發接達廣告的超連結。 (3) 被控犯違反第(1)款的罪行的人，如顯示有關廣告符合以下說明，即為免責辯護 —

- (a) 該廣告載於供在指明人士之間流通的、屬技術性質的刊物內；
 - (b) 該廣告是為學術教學或學術討論而公布或分發的，而該項教學或討論，是為指明人士進行的；或
 - (c) 該廣告載於私人通訊內。
- (4) 如有以下情況，則第(3)(c)款不適用 —
- (a) 有關通訊，是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的(不論該業務是否由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所經營)；或
 - (b) 有關廣告，可透過有關通訊所提供的超連結接達，而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(不論由該人本人，或由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、僱員或代理人) —
 - (i) 設定該廣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；或
 - (ii) 揀選、增補、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的內容。
- (5) 被控犯違反第(1)款的罪行的人，如顯示以下各項，即為免責辯護 —
- (a) 該人是 —
 - (i) 在其受僱工作期間；及
 - (ii) 按照其僱主在該項僱用期間發出的指示，
從事有關行為；及
 - (b) 該人從事該行為時，其所處職位，並不能夠作出或影響關於該行為的決定。
- (6) 為施行本條 —
- (a) 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從事的行為，須視為既是該僱員亦是其僱主從事的(不論該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從事該行為)；及

(b) 代理人獲其主事人授權從事的行為，須視為既是該代理人亦是該主事人從事的(不論該項授權屬明示或默示授權，亦不論屬事前或事後授權)。

(7) 如僱主或主事人被檢控，指其就其僱員或代理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被指稱從事的行為而犯違反第(1)款的罪行，則該僱主或主事人如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，以防止該僱員或代理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 —

(a) 從事該行為；或

(b) 在該僱員受僱工作期間，或在該代理人獲授權期間，從事屬該行為類別的行為，

即為免責辯護。

(8) 為免生疑問，就擁有、管理或控制某實體空間或網站的人(有關人士)而言，如有以下情況，則第(1)款不適用於在該實體空間或網站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 —

(a) 該實體空間或網站被另一人用於該項公布或分發，而該另一人並非有關人士的高級人員、僱員或代理人；及

(b) 有關人士在察覺該項公布或分發後，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在該實體空間或網站移除該廣告。”。

3 在建議的第15A(9)條中，刪去“第(3A)款”而代以“本條”。

3 在建議的第15A(9)條中，在 *性別選擇服務* 的定義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
3 在建議的第15A(9)條中，在建議的定義中，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

“行為 (conduct)包括作為及不作為；

指明人士 (specified person)指任何以下人士 —

- (a) 註冊醫生；
- (b) 以下處所或院所的醫療人員及醫療輔助人員 —
 - (i) 牌照所關乎的處所；
 - (ii) 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(第165章)適用的醫院或留產院；
 - (iii) 《診療所條例》(第343章)適用的診療所；
 - (iv) 由特區政府、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的醫院、留產院或診療所；
 - (v) 由根據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(第113章)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掌管的醫院、留產院或診療所；

通訊 (correspondence)包括電子形式的通訊。”。

4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4. 修訂第39條(罪行)

第39(1)條，在“(5)、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15A(1)、”。